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TAIWAN CHIAYI DISTRICT COURT

110 年度第 1 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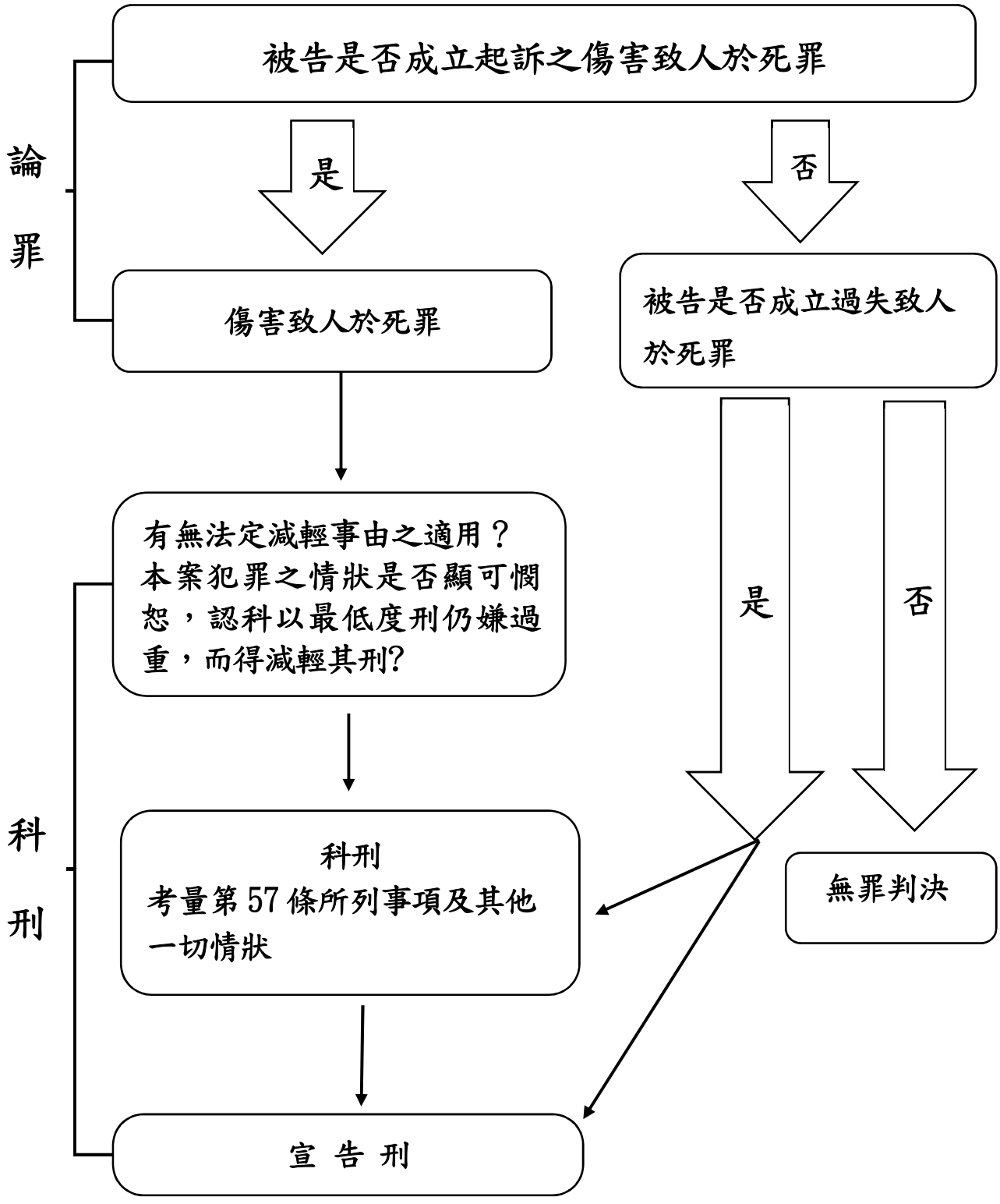
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
（110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）

審判期日評議程序資料

110 年 11 月 12 日(刑事第一庭)

本案論罪科刑流程圖


被告是否成立起訴之傷害致人於死罪
論罪
是
否
傷害致人於死罪
被告是否成立過失致人於死罪
有無法定減輕事由之適用？本案犯罪之情狀是否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，而得減輕其刑?
是
否
科刑
科刑
考量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其他一切情狀
無罪判決
宣 告 刑

評議程序第一階段

-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-

壹、評議規則

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「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」(即「有罪」或「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」) 及「科刑」2 階段。第一階段 (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)之評議規則,參考國民法官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,對被告不利的判斷(即「有罪判決」),須以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」始得決定。

貳、舉例說明

意見	**說明**
有罪：國民法官 6、法官 0 **無罪：國民法官 0、法官 3**	有罪票數，雖合計達 3 分之 2 以上，但並未同時包含國民法官與法官的同意票，**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**
有罪：國民法官 1、法官 3 **無罪：國民法官 5、法官 0**	有罪票數，雖然包含國民法官、法官，但合計未達 3 分之 2 以上之票數，無法形成有罪評決，**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**
有罪：國民法官 4、法官 2 **無罪：國民法官 2、法官 1**	有罪票數，包含國民法官、法官，且合計票數達 3 分之 2，**應判決有罪。**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-科刑-

壹、科刑之說明

一、法定刑

所謂「法定刑」是指，立法者在制定刑法時，針對特定犯罪行為，最高、最低可以處罰的範圍，預先加以規範，使一般人可以知道犯什麼罪，會受到的處罰是什麼。在本案中，若認為被告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的傷害致人於死罪，法定刑為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」；若認為被告成立刑法第 276 條的過失致人於死罪，法定刑則為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」，所以，如果認為被告犯罪，就要依照被告成立之傷害致人於死罪或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而在上述的法定刑範圍內，討論被告應受何種處罰。

二、處斷刑

前述「法定刑」是針對一般情況設計，但是，法律會針對特殊情況制定加重或減輕的規定。本案中，被告可能涉及的加重、減輕事由，為刑法第 59 條：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」。

三、宣告刑

確認本案被告有罪時可以判處的刑度範圍後，接著要依照刑法第 57 條規定，審酌一切情狀(詳後述)，決定本案要宣告被告應受的刑度。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、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的意見，僅供法院科刑時之參考，法院最終之科刑不受到此等意見的拘

束。

貳、科刑評議規則之說明

一、規則說明

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「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」(即「有罪」或「無罪」)及「科刑」兩階段。第二階段(科刑)之評議規則，參考國民法官法第 83 條第 3 項規定，「科刑事項」及「刑度輕重」之評議以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決定；其中關於「刑度輕重」，若國民法官與法官意見歧異，而未達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，依本法第 83 條第 4 項規定，則以最不利被告之刑度票數計入次不利於被告之刑度票數，直到產生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時，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。但死刑之科處，應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。

二、舉例說明

就「刑度輕重」之評議程序中，國民法官、法官之意見如下表所示：

國民法官意見	有期徒刑 5 年、7 年、8 年、8 年、10 年、11 年
法官意見	有期徒刑 8 年、9 年、11 年

由於各刑度均無法達成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過半數意見」之評議條件，此時，以最重刑度票數計入次重刑度票數，直到產生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半數意見」時，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。流程說明如下表：

	國民法官	**法官**
意見	◎5 年 ◎7 年 ◎8 年 ◎8 年 ◎10 年 ◎11 年	○8 年 ○9 年 ○11 年
各刑度意見均未過半數，最重刑度（11 年）票數 2 票，並未過半，計入第二重刑度（10 年）意見計算。		
I	◎5 年 ◎7 年 ◎8 年 ◎8 年 ◎10	○8 年 ○9 年 ○10

	年 ◎10 年	年
將最重刑度（11 年）計入第二重刑度（10 年）意見計算後，第二重刑度（10 年）意見票數 3 票並未過半，再計入第三重刑度（9 年）意見計算。		
Ⅱ	◎5 年 ◎7 年 ◎8 年 ◎8 年 ◎9 年 ◎9 年	○8 年 ○9 年 ○9 年
將前述第二重刑度（10 年）計入第三重刑度（9 年）意見計算後，第三重刑度（9 年）意見票數 4 票並未過半，再計入第四重刑度（8 年）意見計算。		
Ⅲ	◎5 年 ◎7 年 ◎8 年 ◎8 年 ◎8 年 ◎8 年	○8 年 ○8 年 ○8 年
將前述第三重刑度（9 年）計入第四重刑度（8 年）意見計算後，第四重刑度（8 年）意見票數 7 票已過半。		

參、本案科刑之意見

一、法定刑範圍之確認

(一)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：

（第 1 項)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（第 2 項)「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(二)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：

「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二、有無刑之加重或減輕之事由

(一)說明

1. 刑法及其他法律上，規定了許多加重、減輕刑度的事由， 本案可能涉及有無刑法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（減輕事由）規定之適用。
2. 法條規定「得減輕其刑者」，非必然應減輕刑度，而是在審酌本案各項情形後，決定是否要減輕其刑度。

3. 至於加重或減輕之程度，依刑法第 64、65、66 條之規定，簡列如下：

(1) 法定刑為死刑不得加重，減輕→減為無期徒刑

(2) 法定刑為無期徒刑不得加重，減輕→減為 20 年以下、15 年以上有期徒刑

(3) 法定刑為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者

加重：依各刑種類定之，如有期徒刑可加至 20 年

減輕：原則上得減輕其刑至 1/2，同時有免除其刑規定者，可減至 2/3

※有期徒刑之加重減輕，最高刑度及最低刑度同時加重減輕。

4. 加重及減輕事由者，先加重後減輕。

(二)本案可能適用之刑之減輕事由

刑法第 59 條：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」

（刑法第 59 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給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）

三、科刑因子之相關法規及說明

(一)刑法第 57 條規定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

1. 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

2.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。

3. 犯罪之手段。

4.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。

5.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。

6.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。

7.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。

8.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。

9.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
10. 犯罪後之態度。

(二)關於刑法第 57 條第 1 款至第 10 款所例示事項的內容及意義，與本案相關之具體內容，建議參考附件。

(三)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、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刑度表示的意見，法院原則上不受到拘束。

四、相關法條

(一)刑法第 33 條（主刑之種類）

主刑之種類如下：

一、死刑。

二、無期徒刑。

三、有期徒刑：2 月以上 15 年以下。但遇有加減時，得減至 2 月未滿，或加至 20 年。

四、拘役：1 日以上，60 日未滿。但遇有加重時，得加至 120 日。

五、罰金：新臺幣 1 千元以上，以百元計算之。

(二)刑法第 74 條(緩刑)

受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 2 年以上 5 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

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

二、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

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：

一、向被害人道歉。

二、立悔過書。

三、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

四、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。

五、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。

六、完成戒癮治療、精神治療、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。

七、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。

八、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。

前項情形，應附記於判決書內。

第 2 項第 3 款、第 4 款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。

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、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。

(三)刑法第 36 條(褫奪公權之宣告)

從刑為褫奪公權。

褫奪公權者，褫奪下列資格：

一、為公務員之資格。

二、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。

(四)刑法第 37 條（褫奪公權之宣告）

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，宣告褫奪公權終身。

宣告 1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，宣告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褫奪公權。

褫奪公權，於裁判時併宣告之。

褫奪公權之宣告，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。

依第 2 項宣告褫奪公權者，其期間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。但同時宣告緩刑者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時起算之。

附件

科刑資料參考表

刑法第 57 條	犯罪事實暨科刑事實	提出之證據
犯罪之動機、目的	□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： （例如：一時貪念）	□詳卷內資料：（例如：偵查卷第 X 頁被告訊問筆錄）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時所受之刺激	□略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： （例如遭受被害人辱罵）	□詳卷內資料：（同前例示）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之手段	□略述犯罪之具體方法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（同前例示）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	□略述犯罪手段之強度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（同前例示）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	□如為數人共同犯罪之情形，行為人與共犯間之分工及參與程度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（同前例示）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
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	□略述犯罪是否有生理或病理之因素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（同前例示）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	□略述行為人是否屬於慣性或癮性犯罪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（同前例示）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	□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風險因子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（同前例示）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	□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保護因子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（同前例示）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行為人之品行	□無犯罪紀錄 □有犯罪紀錄 □同類型犯罪 □不同類型犯罪 □參加公益服務： □其他：（例如好人好事代表）	□前案紀錄表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	綜合下列因素，以判斷行為人對犯罪之認知程度： 1. 教育程度： □不識字　□識字 □小學 □國中 □高中（職）	□畢業證書 □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□詳卷內資料：（同前例示）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
	□專科 □大學 □碩士 □博士 2. 略述生活經驗及工作歷練：	
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	單一被害人： □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 □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 複數被害人： 1.被害人___： □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 □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 2.被害人___： □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 □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 3.被害人_____： □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 □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	□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□往來郵件、簡訊、社交工具之留言 □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陳述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
	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	
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	□略述行為人應遵守義務之之內容： □略述行為人遵守義務之期待可能性： □略述行為人違反該義務之情節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	犯罪行為所生之危險： □略述對法益侵害之程度、範圍： □略述犯罪之時間： □略述犯罪之地點： □危險係持續性 □危險係一時性 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： □略述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： □略述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： □略述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： □略述犯罪之時間： □略述犯罪之地點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
	□損害係持續性 □損害係一時性	
犯罪後之態度	是否坦承犯行： □保持緘默 □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□坦承部分犯罪事實 □雖具體情狀有差異，但整體而言認罪 □否認犯罪 是否和解： □和解並完全履行 □和解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 □已賠償若干款項，但無法達成和解 □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並完全履行 □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但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 □無法達成和解 是否得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宥恕： □是 □否	□詳卷內資料：(例示同前) □和解資料 □匯款證明 □被害人及其家屬陳述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其他	是否有覺得冤屈或不得已之處： □是 □否	

1

評議程序第一階段－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

壹、論罪部分：

一、被告使被害人倒地的行為，主觀上是否出於傷害之故意？

□ 是，被告成立刑法 277 條第 2 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

□ 否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2

二、被告使被害人倒地的行為，是否出於過失？

□ 是，被告成立刑法第 276 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

□ 否，被告無罪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－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壹、被告成立刑法 277 條第 2 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

一、處斷刑

被告犯罪之情狀是否顯可憫恕：得減輕其刑？

（刑法第 59 條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）

□ 是

□ 否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二、宣告刑

(一)被告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宣告刑？

□ 無期徒刑

□ 有期徒刑　年　月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(二)被告依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，宣告刑？

□ 有期徒刑　年　月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貳、被告成立刑法 276 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

一、被告之宣告刑？

□ 有期徒刑　年　月

□ 拘役

□ 罰金新臺幣　　元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二、被告如果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是否為緩刑宣告？

□ 是

□ 否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8

三、 被告為緩刑宣告，緩刑之期間？

□ 2 年

□ 3 年

□ 4 年

□ 5 年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9

四、 被告為緩刑宣告，緩刑是否附條件？

□ 是

□ 否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五、被告為緩刑宣告，緩刑所附條件？

□ 一、向被害人道歉。
□ 二、立悔過書。
□ 三、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
□ 四、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。
□ 五、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 40 小時以上 240 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。
□ 六、完成戒癮治療、精神治療、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。
□ 七、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。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11

評議程序第三階段－

褫奪公權評議意見書

一、如被告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依犯罪之性質，是否認為有宣告褫奪公權之必要？

□ 是

□ 否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二、如被告宣告褫奪公權，褫奪公權之期間(1 12
年以上 10 年以下)？

□　　年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